

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元）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进行工程施工	17,000,000.00
	为关联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4,250,000.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300,000.00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3,700,000.00
	租赁关联方土地	695,690.00
	小计	27,945,690.00
山东旭锐新材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进行工程施工	3,300,000.00
	为关联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5,000,000.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1,500,000.00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200,000.00
	小计	10,000,000.00
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进行工程施工	1,000,000.0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20,000.00
	小计	1,020,000.00
寿光和锐建材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50,000.00
	租赁关联方厂房	100,000.00
	小计	150,000.00
寿光汇达商贸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2,000,000.00
山东律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服务	200,000.00
山东夙沙氏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20,000.00
	合计	41,335,690.00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 关联方名称：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默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2. 关联方名称：山东旭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默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旭锐新材料有限公司71.15%的股份，故山东旭锐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3. 关联方名称：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默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40%的股份，对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4. 关联方名称：寿光和锐建材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默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寿光和锐建材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故寿光和锐建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5. 关联方名称：寿光汇达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监事会主席单海山先生持有寿光汇达商贸有限公司70%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关联方名称：山东夙沙氏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默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山东夙沙氏生活用品有限公司81%的股份，故山东夙沙氏生活用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7. 关联方名称：山东律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默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山东律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31%的股份；单海山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持有山东律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6%的股份，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5年12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其中关联董事杨树仁先生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通过该项决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	寿光市羊口镇羊临路以西东海路以北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杨树仁
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	寿光市渤海化工园香江路以西渤海路以南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吴龙
山东旭锐新材有限公司	寿光市羊口镇渤海工业园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王美芹
寿光和锐建材有限公司	寿光市渤海化工园北海路6号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王美芹
寿光汇达商贸有限公司	寿光市羊口镇黄海路南、珠江路东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单海山
山东律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寿光市羊口镇东风街东、胜利路南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单海山
山东凤沙氏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寿光市羊口镇新港路北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杨树仁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2016年预计与山东默锐科技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2,794.57万元，其中：为关联方进行工程施工的交易金额不超过1,700.00万元，为关联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425.0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不超过230.00万元，向关联方采购材料的金额不超过370.00万元，租赁关联方土地的租赁费不超过69.57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2. 2016年预计与山东旭锐新材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其中：为关联方进行工程施工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30.00万元，为关联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向关联方采购材料的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3. 2016年预计与山东中材默锐水务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2.00万元，其中：为关联方进行工程施工的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金额不超过2.00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4. 2016年预计与寿光和锐建材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0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材料金额不超过5.00万元，租赁关联方厂房的租赁费不超过10.00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5. 2016年预计采购寿光汇达商贸有限公司备件材料不超过200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6. 2016年预计由山东律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

安全环保服务不超过20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7. 2016年预计采购山东凤沙氏生活用品有限公司洗剂用品的金额不超过2万元，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默锐环境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